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21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2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6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儘快公佈。

二零二零年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放以供接納(附註1)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 一月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3、4及5) ..... 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信義玻璃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  
日期之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之公告(附註3) ..... 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  
接納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8)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惟執行人員僅於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

---

## 預期時間表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本要約文件首次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與信義玻璃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及信義玻璃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7.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收代理(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要約之交收」各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8.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反壟斷審批」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要約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正式通知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就該等文件自市場監管總局取得批准或視同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藍色可換股債券接納及過戶表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玻璃董事會」	指	該公司董事會
「中國玻璃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述之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其營運獨立於星展亞洲融資進行的任何收購活動，並設有適當的中國牆及合規程序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及星展亞洲融資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聯同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星展銀行向要約人授出合共1,900百萬港元之融資，以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 <b>白色</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b>藍色</b>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 <b>黃色</b> 購股權接納表格(視文義而定)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即緊接R3.5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聯同星展亞洲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指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要約文件，由要約人及信義玻璃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R3.5公告日期)開始至(i)截止接納要約之日；及(ii)要約失效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協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信義玻璃全資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述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接收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接收及付款代理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當局」	指	指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關、機構、代理機構、審裁處、法庭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須向全體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董事會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3.5公告」	指	要約人與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購股權」	指	該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會
「黃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黃色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	指	百分比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3樓301室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的R3.5公告及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據此宣佈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作出要約的理由、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及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該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宜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的行動前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知會中國玻璃董事會，其有意透過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作出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8,968,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9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全部要約股份須為(i)繳足股款；(ii)不涉及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之任何協議；及(iii)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將自股份要約價扣除。

### 可換股債券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每份面值 1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現金 54,499.22 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與執行人員協商後，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截止)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將自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且不適用於要約結束前贖回或轉換或已贖回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轉換及根據有關轉換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的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份面值 1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54,499.22 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即 15,138,671 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9 港元)。

###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按以下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 0.0001 港元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控制之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期限屆滿後，購股權將於其後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有30,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合共30,060,000股股份。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定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港元；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折讓約1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16港元折讓約1.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33港元溢價約8.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6港元溢價約43.8%；
- (v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24元(相當於約1.45港元)折讓約37.9%；及
- (v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08元(相當於約1.26港元)折讓約28.6%。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每股股份1.12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0.345港元。

## 要約價值

根據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之該公司已刊發資料，該公司有 1,810,147,058 股已發行股份。除 (i) 30,060,000 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25 港元認購合共 30,06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ii) 本金總額為 2,500,000 美元可轉換為 15,138,671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9 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因行使購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原因而發行)，股份要約將涉及 1,810,147,058 股股份(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18,968,000 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 1,629.1 百萬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30,060,000 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並假設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 0.0001 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 3,006.0 港元。

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獲贖回或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高股份數目(即 15,138,671 股股份)及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9 港元，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 13.6 百萬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悉數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 1,642.8 百萬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 1,855,345,729 股(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18,968,000 股股份)，而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 1,669.8 百萬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 1,669.8 百萬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 (i) 要約人本身之資源；及 (ii) 星展銀行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力高企業融資及星展亞洲融資(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 要約條件

### 股份要約條件

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否則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獲(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被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有關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該公司超過51%投票權；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要約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惟因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導致之任何事宜除外；
- iii. 截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對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i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百慕達的有關當局概無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定或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項目或事件除外)，具體而言，市場監管總局已決定不再對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允許要約繼續進行或要約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項下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就要約的審查而言已屆滿)按要約人合理接納的條款被市場監管總局視為已通過；



- v. 概無發生或已發生屬違約事件的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使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有權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提前償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且概無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貸款人表示將於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申索違約事件；及
- vi. 自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該公司或該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作為上文第(iii)及(iv)項條件的一部分，股份要約須待取得反壟斷審批後方可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要約亦須待取得反壟斷審批後方告完成，此乃由於在未首先取得反壟斷審批之情況下完成要約將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壟斷審批尚未授出。要約人預期，反壟斷審批一般於提交備案日期起計約二至四個月內可供查閱，惟須視乎市場監管總局按個別情況進行的合併控制審查程序而定。

經考慮該公司於其年報刊載的公開資料後，信義玻璃董事相信，就收購而言，將無需其他監管審批(包括其他海外政府的合併控制審批)。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整體或部分)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i)、(iii)及(iv)不得豁免。為免生疑問，根據該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不知悉上文條件(v)所述之任何事件是否存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基礎。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要約人另行延長及公佈)，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告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 14 日期間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要約截止日期將為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 28 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 14 日期間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本要約文件後第 60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取得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要約之接納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接收代理，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繳付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待可換股債券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買賣該公司之證券

除(i)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信義玻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按介乎每股股份0.38港元至0.40港元之價格購買之800,000股股份；(ii)董清波先生(為信義玻璃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女兒董秋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購買之100,000股股份；及(iii)吳銀河先生(為信義玻璃之非執行董事)的胞姊吳麗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介乎每股股份0.74港元至0.78港元之價格購買之3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乃按(i)可換股債券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於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分別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以及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及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安排支付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要求及支付該等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要約。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如適用)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星展亞洲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如適用)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 要約之其他條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與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相關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架構

根據該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下表載列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持股量(假設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及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4、5)	272,926,000	15.1	272,926,000	14.7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2、4、5)	104,750,740	5.8	104,750,740	5.6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35,000,000	1.9	35,000,000	1.9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6)	416,424,621	23.0	416,424,621	22.4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附註 7)	152,000,000	8.4	152,000,000	8.2
崔向東先生及 Twinkle Fame Limited (附註 8 及 9)	14,732,000	0.8	19,532,000	1.1
周誠先生(附註 8)	22,672,633	1.3	22,672,633	1.2
呂國先生(附註 8)	7,012,096	0.4	8,412,096	0.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0)	18,968,000	1.0	18,968,000	1.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23,860,000	1.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5,138,671	0.8
其他公眾股東	765,660,968	42.3	765,660,968	41.3
總計	<u>1,810,147,058</u>	<u>100</u>	<u>1,855,345,729</u>	<u>100</u>

附註：

1.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60%，並由 Right Lane Limited 擁有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及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由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由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60%，並由 Right Lane Limited 擁有 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及 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由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為 Right Lan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ight Lane Limited 被視為於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等被視為各自於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Right Lane Limited 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8. 作為該公司董事。
9. Twinkle Fame Limited 為由崔向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18,968,000 股股份由 (i)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為信義玻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 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其中 800,000 股股份；(i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信義玻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持有其中 17,768,000 股股份；(iii) 董清波先生 (為信義玻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 的女兒董秋梅女士持有其中 100,000 股股份；及 (iv) 吳銀河先生 (為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 的胞姊吳麗明女士持有其中 300,000 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該等 18,968,000 股股份須受股份要約的約束。
11. 星展亞洲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星展亞洲融資及持有股份的星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 (5) 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 該公司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該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於該等領域之技術上佔據領先地位。

以下載列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17,725	2,369,230	1,173,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34	89,428	(239,25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4,074	72,704	(277,30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6.9百萬元。

##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信義玻璃之控股股東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受控制法團。信義玻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其他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信義玻璃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儘管浮法玻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下滑，信義玻璃對浮法玻璃市場的未來及其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信義玻璃的業務策略為透過及時策略性擴充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以及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興建具備精簡生產流程的新生產綜合工業園，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信義玻璃認為，收購該集團可透過於中國不同地區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擴大浮法玻璃的產能及信義玻璃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增加信義玻璃的市場份額。此外，信義玻璃預期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省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固定成本，提升信義玻璃及該集團的整體規模經濟效益。

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i)股份的現行股價；(ii)浮法玻璃行業的前景；及(iii)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的潛在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而釐定。信義玻璃董事會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該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該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該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該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該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為該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或討論，且並無計劃向該集團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要約人可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中國玻璃董事會的新成員，前提是該委任被視為對該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中國玻璃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該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中國玻璃董事會組成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或有意終止僱用該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該集團之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該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該集團之價值。



## 強制收購及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自身任何權力以就該公司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款項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款項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則分別寄發予名列上述該公司股東名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首位之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惟接收代理(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就要約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則除外。要約人、信義玻璃、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星展亞洲融資、接收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款項過程中出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及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在考慮如何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要約人寄發本要約文件後，該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中國玻璃董事會及該公司獨立

---

##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

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意見，以及該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宜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冲

為及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威敏

謹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須註明「**協聯－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 安排該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信封面須註明「協聯－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力高證券、星展亞洲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該公司或接收代理領取，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並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
- (e)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接收代理記錄已就此接獲之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連同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
- (g)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在不損害本要約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函件」中「要約之接納」一段的原則下，閣下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郵寄或親身送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信封面須註明「**協聯－購股權要約**」。
- (c)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會就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 (e) 推定條文：以下條文適用於未正確填寫、未填妥或填寫不清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i) 如**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無指定購股權總數或指定的購股權總數大於所提交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則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購股權數目接納購股權要約。
- (ii) 如**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購股權總數小於所提交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則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就相等於**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購股權數目的購股權總數接納購股權要約。

### 1.3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閣下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閣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出之未償還本金額，按**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該表格。
- (b)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應儘快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一併送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信封面須註明「**協聯－可換股債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要約人將從已付或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可能就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之可換股債券轉讓收取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倘印花稅署裁定毋須就轉讓徵收印花稅，則印花稅退款支票將適時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d) 概不會就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e) 推定條文：以下條文適用於未正確填寫、未填妥或填寫不清的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i) 如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並無指定本金額或指定的本金額超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署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名下登記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ii) 如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指定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小於所提交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署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就相等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 2. 要約之交收

### 2.1 股份要約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接收代理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接納要約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2.2 購股權要約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有效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及/或要約人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妥善，且要約人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 2.3 可換股債券要約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有效的**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妥善，且要約人已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可換股債券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任何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作出，並於及自該日起開放以供接納。
- (b)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接收代理(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及該等接納未被撤回(如許可))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1%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 (c)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公告可能載有表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之陳述。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最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享經修訂之條款。
- (d)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銷權利」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 (i) 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送達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 (如適用) 行使其購股權 (以可行使者為限)；及 (ii) 同時或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該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接收代理。儘管如此，購股權之行使始終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約束。

向接收代理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星展亞洲融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該公司或接收代理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該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5. 購股權失效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於截止日期全數註銷及放棄。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在截止日期終止及確定並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須謹記，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被視為有效接納。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要約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延長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的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公告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總數及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i) 收到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iii) 要約人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有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有關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該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佔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接收代理(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之完整、良好及符合本附錄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 7. 撤銷權利

- (a)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回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撤銷，除非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當中規定倘接納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內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屆時可撤銷其接納。要約接納人可向接收代理(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發出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且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書撤回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計算，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乃按(i)可換股債券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於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分別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以及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及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安排支付印花稅。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9. 海外要約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要求及支付該等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任何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要約。海外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0.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要約股份、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 11.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力高證券、星展亞洲融資、力高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 12.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交或獲寄發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購股權證書、可換股債券證書、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該公司、要約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星展亞洲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寄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要約項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之任何董事或上述任何人士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
- (f)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提交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參與於作出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利息及分派(如適用)。
- (g)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保證，於作出要約之日，由任何有關人士持有將根據要約獲取之要約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在概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選擇權、申索、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悉數收取該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要約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總數。
- (j)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要約文件內資料(有關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有關該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信義玻璃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要約文件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該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該集團已刊發之資料。要約人及信義玻璃之董事就有關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該18,968,000股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i)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信義玻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其中800,000股股份；(ii)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信義玻璃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其中17,768,000股股份；(iii)董清波先生(為信義玻璃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的女兒董秋梅女士持有其中100,000股股份；及(iv)吳銀河先生(為信義玻璃之非執行董事)的胞姊吳麗明女士持有其中300,000股股份。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8,968,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該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除(i)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信義玻璃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按介乎每股股份0.38港元至0.40港元之價格購買之800,000股股份；(ii)董清波先生(為信義玻璃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女兒董秋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價格購買之100,000股股份；及(iii)吳銀河先生(為信義玻璃之非執行董事)的胞姊吳麗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介乎每股股份0.74港元至

0.78 港元之價格購買之 300,000 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該公司任何於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界定之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b) 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之任何安排；
- (c) 根據要約收購之證券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並無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投票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或任何相關押記或質押；
- (d) 要約人概無達成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f)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中國玻璃董事、中國玻璃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概無任何中國玻璃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 要約人及信義玻璃確認，彼等不擬過份依賴該集團業務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



- (j) 除要約項下將要支付的代價外，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曾且不會收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的行動人士就要約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彼等支付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k)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或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市場價格

下表呈列根據該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聯交所所報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44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37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35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38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9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最後交易日)	1.0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1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星展亞洲融資及力高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各自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要約文件中轉載彼等之建議或報告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一般資料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包括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董清波先生，要約人由信義玻璃全資擁有。
- (b)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The Offeror does not have a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要約人在香港並無營業地點。
- (c) 信義玻璃之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信義玻璃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01-2108 室。
- (d) 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根先生；(ii) 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 (iii)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 (e) 星展亞洲融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3 樓。

- (f) 力高企業融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g) 力高證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內(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要約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信義玻璃網站(<https://www.xinyiglass.com>)可供查閱：

- (i)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力高企業融資、星展亞洲融資及力高證券之同意書；
- (ii) 力高證券及星展亞洲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21頁；
- (ii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有關星展銀行所授出之融資之文件。